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目 次

一、 總說明..... 1-8

二、 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9

(二)餘絀撥補決算表..... 10

(三)現金流量決算表..... 11

(四)平衡表..... 12

三、 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13

(二)租賃收入明細表..... 14

(三)支出明細表..... 15

四、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16-17

總 說 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業已刪除），財政部於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產險業按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千分之三（其他各險）；壽險業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繳存基金專戶存儲，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

另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10750544 號函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示同意在案，並於 92 年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二、設立目的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至基金設立源起，則係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早期財政部主管全國保險事業，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附隸於錢幣司下一科，實力有未逮，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鑒於此項需要，財政部乃於民國 59 年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定實施。由於該方案第四案列舉「保險業務之改進」應行工作事項，因此為集中辦理保險業務之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財政部爰於翌年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本基金支應，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財政部於 60 年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報行政院，並經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備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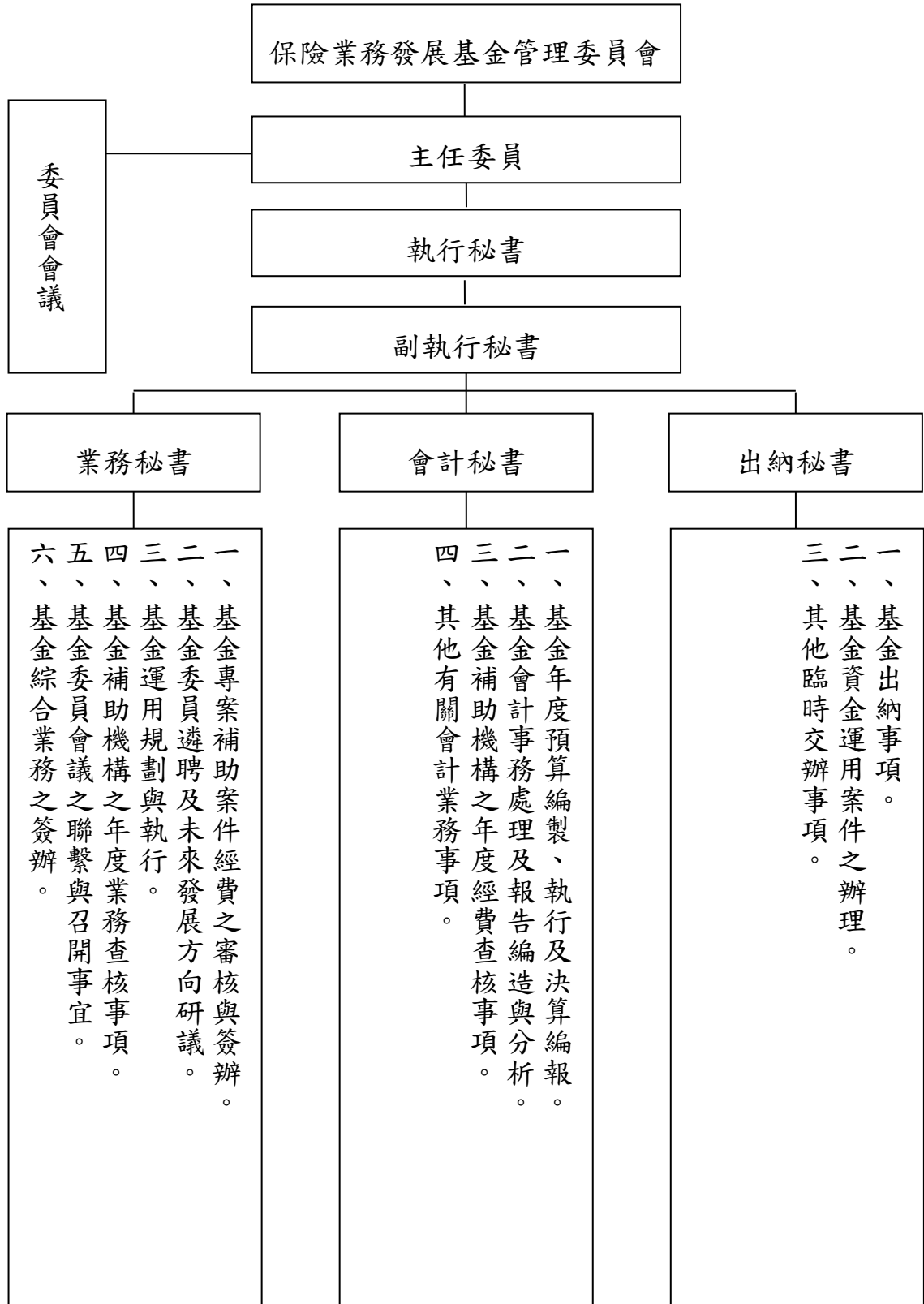
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金管會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金管會聘任之。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前項金管會代表擔任，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

四、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業務發展支出：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調查統計業務，修訂產、壽險業務趨勢統計規程，並適時上網揭露；協助費率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及特別準備金提存之妥適性，建置費率專責單位，賡續進行保險費率自由化之推動；配合保險監理需求，辦理保險商品之審查、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二、專案支出：

（一）在研究發展方面：

為國內保險產業永續健全發展之需要與政府部門政策規劃與監理的研參需求，本基金為掌握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關於保險資本與金融穩定相關監理準則最新研訂趨勢，協助我國保險業者提升清償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爰續補助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參加「IAIS 實地測試相關會議」，以供我國保險監理改革與制定監理政策之參考並強化國際監理之連結；另補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辦理「保險業與其輔助人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研究計畫案」。另本會自行委外辦理「人身保險商品採實物給付之風險控管與監理規範」、「建置保險商品聚合平台可行性之研究」、「數位金融下保險電子商務的發展與監理」等3項委託研究計畫案，以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業監理與發展參考。

(二)在教育宣導方面：

為提供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的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鼓勵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金管會於 98 年 7 月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於 103 年 6 月修正發布該注意事項後，微型保險業務日漸成長，對提升弱勢民眾及特定身分族群之權益保障，成效日益彰顯。為讓民眾及弱勢族群經由多元宣導管道增進對微型保險的認識，以及鑑於國人普遍使用汽機車作為日常生活交通工具，藉由與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的認識，以及投保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將可移轉汽機車因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財物之毀損滅失、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等相關風險，本會辦理「微型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商品整合推廣計畫」宣導計畫，透過微電影之徵選活動提醒弱勢族群可善用微型保險建立基本保障，並呼籲汽機車使用人應投保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維護自身安全與權益，協助建構保險安全網。

(三)在人才培育交流方面：

為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加速推動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管理、專業及技術人才，補助保發中心辦理「2017 年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專案計畫」，以落實保險業之專業人才培育，提升我國保險業之競爭力。

(四)其他：

賡續辦理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計畫，以確保該系統運作順行無礙。

三、行政管理支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 收入部分：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3,024 萬 664 元，較法定預算數 2,475 萬元，增加 549 萬 664 元，計增加 22.18%，茲分述如下：

財務收入：

1、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564 萬 664 元，較法定預算數 2,015 萬元，增加 549 萬 664 元，計增加 27.25%，主要係銀行外幣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租賃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60 萬元，與法定預算數相同。

(二) 支出部分：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 億 4,171 萬 9,633 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3,248 萬 7,000 元，增加 923 萬 2,633 元，計增加 6.97%，茲分述如下：

1、業務發展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1 億 1,085 萬 5,922 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1,493 萬 7,000 元，減少 408 萬 1,078 元，計減少 3.55%，主要係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補助經費結餘。

2、專案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749 萬 3,939 元，較法定預算數 1,380 萬元，減少 630 萬 6,061 元，計減少 45.70%，主要係申請補助案件較減少及部分申請補助機構所辦活動經費較為節省，致執行情形不如預期。

3、行政管理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324 萬 1,760 元，較法定

預算數 375 萬元，減少 50 萬 8,240 元，計減少 13.55 %，主要係因本會所屬不動產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並無支付相關修繕費用，以及配合業務實需擰節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4、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所配置外幣定期存款，因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致有兌換短絀 2,012 萬 8,012 元。

(三)餘絀情形：本年度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1 億 1,147 萬 8,969 元，較法定預算短絀數 1 億 773 萬 7,000 元，增加短絀 374 萬 1,969 元，計增加短絀 3.47%。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短絀 1 億 1,147 萬 8,96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9 億 5,884 萬 4,635 元後，累積賸餘 18 億 4,736 萬 5,666 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 億 261 萬 506 元，包括：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1,959 萬 9,141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8,291 萬 1,764 元。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 萬 9,601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18 億 5,066 萬 1,619 元，包括：

1、流動資產 13 億 577 萬 3,169 元，占資產總額之 70.55 %。

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 億 8,519 萬 3,997 元，占資產總額之 26.22%。

3、固定資產 5,969 萬 4,453 元，占資產總額之 3.23%。

(二)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304 萬 1,411 元，占資產總額之 0.16 %，包括：

1、流動負債 274 萬 6,391 元。

2、其他負債 29 萬 5,020 元。

(三)本年度決算基金淨值 18 億 4,762 萬 208 元，占資產總額之 99.84%。

1、累積餘絀 18 億 4,736 萬 5,666 元。

2、淨值其他項目 25 萬 4,542 元。

肆、其他：無。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總收入	24,750,000	100.00	30,240,664	100.00	5,490,664	22.18	35,651,264	100.00
財務收入	24,750,000	100.00	30,240,664	100.00	5,490,664	22.18	35,636,417	99.96
利息收入	20,150,000	81.41	25,640,664	84.79	5,490,664	27.25	31,036,417	87.06
租賃收入	4,600,000	18.59	4,600,000	15.21			4,600,000	12.90
其他營業外收入							14,847	0.04
雜項收入							14,847	0.04
總支出	132,487,000	535.30	141,719,633	468.64	9,232,633	6.97	118,294,144	331.81
業務發展支出	114,937,000	464.39	110,855,922	366.58	-4,081,078	-3.55	109,817,615	308.03
專案支出	13,800,000	55.76	7,493,939	24.78	-6,306,061	-45.70	5,953,808	16.70
行政管理支出	3,750,000	15.15	3,241,760	10.72	-508,240	-13.55	2,522,721	7.08
業務外費用			20,128,012	66.56	20,128,012			
本期賸餘(短絀-)	-107,737,000	-435.30	-111,478,969	-368.64	-3,741,969	3.47	-82,642,880	-231.8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金額	%
賸餘之部	1,937,476,000	100.00	1,958,844,635	100.00	21,368,635	1.10	2,041,487,515	100.00
本期賸餘								
前期末分配賸餘	1,937,476,000	100.00	1,958,844,635	100.00	21,368,635	1.10	2,041,487,515	100.00
分配之部	107,737,000	5.56	111,478,969	5.69	3,741,969	3.47	82,642,880	4.05
填補累積短絀	107,737,000	5.56	111,478,969	5.69	3,741,969	3.47	82,642,880	4.05
未分配賸餘	1,829,739,000	94.44	1,847,365,666	94.31	17,626,666	0.96	1,958,844,635	95.95
短絀之部	107,737,000	100.00	111,478,969	100.00	3,741,969	3.47	82,642,880	100.00
本期短絀	107,737,000	100.00	111,478,969	100.00	3,741,969	3.47	82,642,880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107,737,000	100.00	111,478,969	100.00	3,741,969	3.47	82,642,880	100.00
撥用賸餘	107,737,000	100.00	111,478,969	100.00	3,741,969	3.47	82,642,880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7,737,000	-111,478,969	-3,741,969	3.47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00,000	-8,120,172	-5,120,172	170.67
攤銷		-2,027,691	-2,027,691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000,000	-7,945,197	-4,945,197	164.8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852,716	1,852,71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737,000	-119,599,141	-8,862,141	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投資	-500,000,000	-482,911,764	17,088,236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0,000	-482,911,764	17,088,236	-3.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99,601	-99,601	
減少其他負債		-99,601	-99,6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01	-99,60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610,737,000	-602,610,506	8,126,494	-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5,782,000	1,890,549,255	24,767,255	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5,045,000	1,287,938,749	32,893,749	2.62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25萬4,542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1,850,661,619	1,960,132,931	-109,471,312	-5.58
流動資產	1,305,773,169	1,900,438,478	-594,665,309	-31.29
現 金	1,287,938,749	1,890,549,255	-602,610,506	-31.87
應收款項	17,834,420	9,889,223	7,945,197	80.3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85,193,997		485,193,997	
長期投資	485,193,997		485,193,997	
固定資產	59,694,453	59,694,453		
土地及房屋	59,694,453	59,694,453		
資 產 合 計	1,850,661,619	1,960,132,931	-109,471,312	-5.58
負 債	3,041,411	1,288,296	1,753,115	136.08
流動負債	2,746,391	893,675	1,852,716	207.31
應付款項	2,746,391	893,675	1,852,716	207.31
其他負債	295,020	394,621	-99,601	-25.24
什項負債	295,020	394,621	-99,601	-25.24
負 債 合 計	3,041,411	1,288,296	1,753,115	136.08
淨 值	1,847,620,208	1,958,844,635	-111,224,427	-5.68
累積餘絀(-)	1,847,365,666	1,958,844,635	-111,478,969	-5.69
累積賸餘	1,847,365,666	1,958,844,635	-111,478,969	-5.69
淨值其他項目	254,542		254,542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54,542		254,542	
淨 值 合 計	1,847,620,208	1,958,844,635	-111,224,427	-5.68
負債及淨值合計	1,850,661,619	1,960,132,931	-109,471,312	-5.58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150,000元。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利息收入	20,150,000	25,640,664	5,490,664	27.25	
活期存款	100,000	558,183	458,183	458.18	
定期存款	14,950,000	21,792,363	6,842,363	45.77	主要係銀行外幣 定期存款利息收 入較預期增加所 致。
公債	5,100,000	3,290,118	-1,809,882	-35.49	
合 計	20,150,000	25,640,664	5,490,664	27.25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租賃收入	4,600,000	4,600,000			
人壽保險商業公會 承租辦公室租金	2,070,000	2,070,000			
產物保險商業公會 承租辦公室租金	2,530,000	2,530,000			
合 計	4,600,000	4,600,0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發展支出	114,937,000	110,855,922	-4,081,078	-3.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4,937,000	110,855,922	-4,081,078	-3.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937,000	110,855,922	-4,081,078	-3.55		
專案支出	13,800,000	7,493,939	-6,306,061	-45.70	主要係申請補助案件較減少 及部分申請補助機構所辦活 動經費較為節省，致執行情 形不如預期。	
服務費用	8,300,000	5,197,581	-3,102,419	-37.38		
郵電費	500,000	441,684	-58,316	-11.66		
一般服務費	4,500,000	1,709,710	-2,790,290	-62.01		
專業服務費	3,300,000	3,046,187	-253,813	-7.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500,000	2,296,358	-3,203,642	-58.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00,000	2,296,358	-3,203,642	-58.25		
行政管理支出	3,750,000	3,241,760	-508,240	-13.55		主要係本會所屬不動產配合 大樓管理委員會尚未支付相 關修繕費用，另配合業務實 需擲節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 致。
服務費用	2,925,000	2,455,397	-469,603	-16.05		
郵電費	4,000	-	-4,000	-100.00		
旅運費	6,000	1,111	-4,889	-81.4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14,465	-5,535	-27.68		
保險費	95,000	80,324	-14,676	-15.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0	-	-50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2,100,000	2,319,497	219,497	10.45		
專業服務費	200,000	40,000	-160,000	-8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3,865	-71,135	-94.85		
用品消耗	75,000	3,865	-71,135	-94.8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50,000	782,498	32,498	4.33		
土地稅	270,000	356,165	86,165	31.91		
房屋稅	480,000	426,333	-53,667	-11.18		
業務外費用	-	20,128,012	20,128,012	-	- 主要係本年度所配置外幣定 期存款，因新臺幣兌人民幣 升值，致有兌換短絀。	
財務費用	-	20,128,012	20,128,012	-		
兌換短絀	-	20,128,012	20,128,012	-		
合 計	132,487,000	141,719,633	9,232,633	6.97		

附 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六、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p>	
(一)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編列 450 萬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已成為重要的一環，惟民眾對於長照保險尚無完整認識，民眾投保長照險之比例偏低，爰凍結「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宣導長照險管理觀念」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145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保險研究發展業務。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及效益，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145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三)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專案支出」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50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故凍結該項「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以金管保綜字第 10602145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有鑑於台灣經常發生颱風或豪雨等天災，政府雖一再宣導防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然查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復據交通部及金管會資料顯示，我國民眾對加保颱風、洪水險或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p>	<p>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業於 106 年 3 月 29 日、7 月 28 日及 12 月 6 日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研議在案，謹摘要如下： 一、有關加強宣導風險管理觀念一節，為強化民眾對保險之認識，協助移轉所承擔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且在理賠方面，損失率亦同樣甚低（占比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因颱風或豪雨等天災所造成之財產損失並無法藉由保險順利獲得補償。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加強宣導風險管理觀念、增進民眾對保險之認識外，並研議調降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保費之可行性，以鼓勵民眾踴躍投保，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或洪水等天災事件對其所造成之財務負擔。</p>	<p>會保險局業於106年12月6日請產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持續宣導颱風洪水相關商品，另研議於續保通知單提醒保戶可加保相關商品。</p> <p>二、有關研議調降颱風洪水險保費之可行性一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住宅火險加貼颱風洪水險部分，經查近3年及5年經驗損失率已逾100%，應已無調降空間，爰暫不調整費率。 2. 就任意車險加貼颱風洪水險部分，經檢視近3年之損失率有調整費率之可行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06年12月26日請產險公會適度檢討費率以反映過往損失經驗資料。

主辦會計人員：李 貞 誼



基金主持人：鄭 貞 茂

